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93號

113年度易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佳顥生醫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賴宏齊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榮輝律師

被 告 路德豐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賴建佑

被 告 張秋霖

張芳銘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白永濬律師

參 與 人 長晞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秋霖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3 1年度偵字第35098號、112年度偵字第5502、12209號）及追加起
04 訴（112年度偵字第59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佳顥生醫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科
07 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之十六、三之一所示
08 之物均沒收。

09 賴宏齊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共同
10 犯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
11 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12 路德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冒用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
13 標籤，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
14 拾萬參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賴建佑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共同
17 犯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
18 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19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之十五、二之一、二之二、二之四至二之
20 十、二之十二、二之十三、二之十五、二之十七所示之物均沒
21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貳拾萬玖仟陸佰玖拾伍元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張秋霖幫助犯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罪，處有期徒刑陸
2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5 張芳銘幫助犯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罪，處有期徒刑陸
2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7 長晡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零陸拾元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犯罪事實

30 一、賴建佑為路德豐國際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
31 路98巷7弄42號，下稱路德豐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兼

01 佳顥生醫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巷7弄4
02 2號，下稱佳顥公司）實際負責人；賴宏齊則於路德豐公司
03 擔任特別助理，亦為佳顥公司登記負責人，並依照其父賴建
04 佑指示，負責處理匯款、進口報關、載運貨品等工作。路德
05 豐公司以批發、零售、製造醫療器材為營業項目，上開營業
06 項目於民國107至109年間陸續由佳顥公司接手處理，惟路德
07 豐公司、佳顥公司均未申請「I.4040醫療用衣物」、「I.00
08 06醫用防護衣」查驗登記，亦未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09 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輸入醫療器材自用原
10 料」許可，依法不得輸入醫療用衣物、醫療用防護衣或手術
11 衣等醫療器材。賴建佑、賴宏齊明知上情，亦知悉按衛福部
12 食藥署核准之「佳顥滅菌組合包」（核准字號：衛部醫器製
13 字第693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內容，「佳顥滅菌組合
14 包」應由長晞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0
15 號，下稱長晞公司）製造，且其中產品型號「G-001滅菌牙
16 科組合包」不得放入手術衣作為內容物，惟其等為圖牟利，
17 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18 (一)賴建佑、賴宏齊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販賣未經核
19 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冒用他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與標籤、
20 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路德豐公司名
21 義，自109年8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大陸地區「仙
22 桃市中泰防護用品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原名：仙桃漢克防護
23 用品責任有限公司，下稱中泰公司）」購入數量不詳大陸地
24 區製造之「不織布工作圍裙（non-woven working apro
25 n）」並輸入臺灣地區。待上開「不織布工作圍裙」運抵臺
26 灣地區後，賴建佑、賴宏齊未經「寶島衛材有限公司」（址
27 設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下稱寶島公司）授權，冒
28 用寶島公司之名義及許可證字號，先向不知情之樺豐出版社
29 （又名正光印刷）訂購載有「製造廠：寶島衛材有限公
30 司」、「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55號」等文字之標籤貼紙。
31 續由賴建佑、賴宏齊指示不知情之路德豐公司員工，在中泰

01 公司輸入、已有完整外包裝之「不織布工作圍裙」上，張貼
02 上開偽造標籤貼紙（即俗稱「貼標」），表彰上開「不織布
03 工作圍裙」為寶島公司製造之合法醫療用衣物，並由路德豐
04 公司銷售而行使之。嗣賴建佑、賴宏齊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
05 之時間，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佯稱上開手術衣均為寶島公司
06 製造之合法醫療用衣物等語，致使各購買人誤信為真，因而
07 陷於錯誤，而分別購買如附表一所示數量之手術衣，並將如
08 附表一所示價金交予路德豐公司，使路德豐公司獲得如附表
09 一所示之不法利益，並足生損害於附表一所示購買者、不特
10 定消費者對上開醫療用衣物使用之安全性、寶島公司之權益
11 及衛福部對於醫療器材管理之正確性。

12 (二)賴建佑、賴宏齊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販賣未經核
13 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詐欺取
14 財之犯意聯絡，以佳顥公司名義，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
15 8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之期間為
16 110年5月1日起至111年8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向大陸地區
17 中泰公司購入數量不詳大陸地區製造之「不織布工作圍裙」
18 並輸入臺灣地區。待上開「不織布工作圍裙」運抵臺灣地區
19 後，賴建佑、賴宏齊先向長晞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
20 ○○路00000號，下稱長晞公司）負責人張秋霖、業務人員
21 張芳銘購入載有「佳顥滅菌組合包」、「型號：滅菌牙科組
22 合包-手術衣45g、滅菌牙科組合包-手術衣35g」、「佳顥生
23 醫有限公司委託長晞有限公司製造」等文字之紙塑袋（張秋
24 霖、張芳銘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幫助詐欺取財
25 部分詳後述），再指示不知情之佳顥公司員工，將從中泰公
26 司輸入之上開不織布工作圍裙，裝入上開紙塑袋內，加以封
27 緘、裝箱，運送至不知情之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28 稱善德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10樓之1）進行
29 滅菌程序。嗣賴宏齊、賴建佑接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
30 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佯稱上開手術衣符合前述「佳顥滅菌組
31 合包」許可文件內容之規定等語，致使各購買人誤信為真，

01 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購買如附表二所示數量之手術衣，並
02 將如附表二所示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920萬9,695元交予
03 賴建佑實際收受。

04 二、張秋霖為長晞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張芳銘則為長晞公司
05 之業務人員。長晞公司以製造醫療器材紙塑袋、消毒管袋為
06 主要營業項目。張秋霖、張芳銘明知按衛福部食藥署核准之
07 「佳顥滅菌組合包」（核准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6934號醫
08 療器材許可證）仿單內容，「佳顥滅菌組合包」應由長晞公
09 司製造，且其中產品型號「G-001滅菌牙科組合包」不得放
10 入手術衣作為內容物，仍因長晞公司人手不足，無法受託製
11 作「佳顥滅菌組合包」，而基於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
12 之名稱、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自110年間某日間至111年8
13 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之期
14 間為110年5月1日起至111年8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未依規
15 定製造「佳顥滅菌組合包」，僅提供載有「佳顥滅菌組合
16 包」、「型號：滅菌牙科組合包-手術衣45g、滅菌牙科組合
17 包-手術衣35g」、「佳顥生醫有限公司委託長晞有限公司製
18 造」等文字之紙塑袋予賴宏齊、賴建佑，容任其等於紙塑袋
19 內放置自大陸地區輸入之手術衣。嗣賴宏齊、賴建佑取得上
20 開紙塑袋後，即指示不知情之佳顥公司員工將自中泰公司輸
21 入之上開醫療用衣物，裝入上開紙塑袋內，加以封緘、裝
22 箱，運送至不知情之善德公司進行滅菌程序，並由賴宏齊、
23 賴建佑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之購買人，
24 致使其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購買如附表二所
25 示數量之手術衣，長晞公司並因張秋霖、張芳銘上開所為而
26 獲得不法利益21萬9,060元。

27 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8日指揮內政部
28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持本院核發之搜
29 索票分別至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巷7弄42號（即路德
30 豐公司、佳顥公司設立地）、臺中市○○區○○路0段○○
31 ○巷0○○號（即佳顥公司倉庫）、臺中市○○區○○路000

號10樓（即賴宏齊、賴建佑居所）執行搜索；嗣由保七總隊於111年11月29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至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即樺豐出版社營業處）、臺中市○○區○○路00○○號（即長晡公司設立地）、雲林縣○○鄉○○路00號（即善德公司設立地）執行搜索，並先後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與本案有關或無關之物均詳如附表三「說明」欄所示），因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彰化縣衛生局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核轉暨寶島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案件。而追加起訴之目的既係為求訴訟經濟，則其究否相牽連之案件，當應從起訴形式上加以觀察。查被告佳顥公司、賴宏齊、賴建佑、張芳銘、張秋霖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098號、112年度偵字第5502、12209號）繫屬本院後，因偵查檢察官認被告路德豐公司另共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罪嫌，核上開犯行與本案原受理之112年度訴字第593號案件，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定之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而檢察官係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月8日以中檢介敦112偵59815字第1139001804號函提出書狀追加起訴，有前開函文、收文戳章及追加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13易158卷第5至1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項規定，是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二)證據能力部份：

01 1.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2 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
03 官、被告兼佳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宏齊、被告兼路德豐
04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建佑、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及被告賴
05 宏齊、張秋霖、張芳銘之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
06 本院112訴593卷二第67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
07 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
08 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2.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
11 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12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
13 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14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
15 告兼佳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宏齊、被告兼路德豐公司之
16 法定代理人賴建佑、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及被告賴宏齊、
17 張秋霖、張芳銘之選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
18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21 訊據(一)被告賴建佑坦承此部分犯行；(二)另被告賴宏齊固坦承
22 其於路德豐公司擔任特別助理，並依照被告賴建佑指示處理
23 匯款、載運貨品、報關事宜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未經
24 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冒用他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與標
25 籤、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並辯稱：其對於路
26 德豐公司使用寶島公司名稱及標籤販賣手術衣之事並不知
27 情，上述事宜均由其父即被告賴建佑負責處理等語。經查：

28 1.被告路德豐公司、賴建佑部分：

29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兼路德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建
30 佑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2訴593卷二第114至1
31 15、120頁），核與證人即寶島公司負責人劉阿葉、路德

01 豐公司員工陳淑惠、蕭雅閔、董姿吟、樺豐出版社負責人
02 許樺芸、購買者宏基醫療器材行業務黃孟堯、漾潔牙醫診
03 所助理謝羽堤、尊昊股份有限公司護理長許雅婷、宏國醫
04 療儀器有限公司行政人員邱美秀、松荃衛生材料有限公司
05 總經理陳由賢、興旺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行政人員楊玉龍、
06 詹成晚牙醫診所助理萬珍儀於警詢或偵訊時陳述情節相符
07 （見偵35098卷一第39至41、55至57、71至73、109至11
08 2、183至184、185至186、539至544頁，偵35098卷二第82
09 7至832、867至879、873至875、913至916、1041至1044、
10 1047至1050、1307至1312、1341至1344、1393至1396、23
11 57至2358頁，偵35098卷三第2207至2212、2235至2243、2
12 255至2261、2287至2290、2299至2307頁），並有彰化縣
13 政府110年1月19日府授衛藥字第1100020328號函、冒用醫
14 療器材照片、寶島公司生產之醫療用衣物包裝袋影本、
15 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55號許可證、寶島公司藥商許可執
16 照、宏基醫療器材行買賣資料、中泰公司介紹網頁資料、
17 進口商品明細、中泰公司產品外包裝照片、寶島公司授權
18 資料、衛福部食藥署許可證查詢資料、醫療器材分類分級
19 查詢資料、衛福部食藥署111年6月7日FDA器字第11101393
20 6號函、中泰公司進貨資料、佳顥公司（路德豐公司）進
21 貨憑單日報表、產品別交易明細表、衛福部食藥署111年9
22 月26日FDA器字第1110023399號函、訂購標籤貼紙資料、
23 樺豐出版社請款明細、衛福部食藥署112年1月19日FDA器
24 字第1110034528號函、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1年9
25 月19日數位採證報告暨被告賴建佑手機內容擷圖、宏基醫
26 療器材行、佳顥公司、路德豐公司、樺豐出版社登記資料
27 在卷可佐（見偵35098卷一第17至19、21、65、67、123、
28 125、129至131、133至134、141、143、145、147、149、
29 151、195至205、261至268、329至333、337至341、393至
30 405、763至771頁，偵35908卷二第1143至1159、1157至11
31 59、1165至1191、1225至1245、1741至1755、2365至2366

頁，他327卷第3至4頁，數採130卷第3至515頁，偵59815卷第15至17頁、本院112訴593卷一第355至356頁），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4至2-9、2-15至2-17所示之物在卷可佐，且上開扣案物分別為自中泰公司輸入之醫療用衣物（含包裝前或包裝後）、前述偽造標籤貼紙或包裝上開醫療用衣物之包裝袋，此經被告賴建佑、賴宏齊於警詢、偵查中陳述在卷（見偵35098卷一第411、475、546、558至559頁），足認被告賴建佑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2. 被告賴宏齊部分：

(1) 被告賴宏齊於路德豐公司擔任特別助理，並依照被告賴建佑指示處理匯款、載運貨品、報關事宜等情，為被告賴宏齊所不否認（見本院112訴593卷一第307頁、卷二第67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賴建佑、證人即路德豐公司員工蕭雅閔於警詢、偵訊時陳述情節相符（見偵35098卷一第410至412、559頁，偵35098卷二第830頁），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2) 另被告賴建佑以路德豐公司名義自109年8月1日前某日至110年1月1日前某日，向大陸地區中泰公司購入數量不詳大陸地區製造之「不織布工作圍裙（non-woven working apron）」並輸入臺灣地區。待上開「不織布工作圍裙」運抵臺灣地區後，被告兼路德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建佑明知被告路德豐公司未經寶島公司授權，冒用寶島公司之名義及許可證字號，先向不知情之樺豐出版社訂購載有「製造廠：寶島衛材有限公司」、「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55號」等文字之標籤貼紙，續由不知情之路德豐公司員工在中泰公司輸入、已有完整外包裝之「不織布工作圍裙」上，張貼上開偽造標籤貼紙，表彰上開「不織布工作圍裙」為寶島公司製造之合法醫療用衣物，並由被告賴建佑以被告路德豐公司名義對外銷售而行使之。嗣被告路德豐公司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

01 間，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佯稱上開手術衣均為寶島公司
02 製造之合法醫療用衣物等語，致使各購買人誤信為真，
03 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購買如附表一所示數量之手術
04 衣，並將如附表一所示價金交予賴建佑等情，亦為被告
05 賴宏齊所不爭執（見本院112訴593卷一第306頁），且
06 有前揭如理由欄二(一)1.所示證據在卷可佐，此部分事
07 實，亦可認定。

08 (3)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
09 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
10 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
11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2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13 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
14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
15 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
16 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
17 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18 無不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經查，被告賴宏齊於路德豐公司負責處理匯款、
20 載運貨品、報關等事宜，已如前述；參以其於警詢及偵
21 訊時供稱：其為被告賴建佑之子，其退伍後即進入路德
22 豐公司工作，路德豐公司係向中泰公司以不織布工作圍
23 裙名義進口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手術衣，該採購契約
24 係由其簽約等語（見偵35098卷第476、547頁）；另自
25 證人即同案被告賴建佑於警詢時陳稱：被告賴宏齊在路
26 德豐公司擔任特別助理等語（見偵35098卷第409頁）觀
27 之，被告賴宏齊既為被告賴建佑之子，彼此間具有相當
28 信任關係，且任職於路德豐公司期間非短，亦負責處理
29 載運貨物及進口報關事宜，自對路德豐公司實際業務運
30 作相當熟悉，堪認被告賴宏齊亦為被告路德豐公司之核
31 心成員，故對上開「不織布工作圍裙」於貼標前與貼標

01 後貨況之情形，及對於路德豐公司冒用寶島公司名稱及
02 標籤銷售自大陸地區進口之醫療用衣物等節，實難諉為
03 不知。從而，被告賴建佑、賴宏齊相互利用彼此部分行
04 為，以完成犯罪目的，縱被告賴宏齊對於被告賴建佑參
05 與分工未有細節性之認識，仍應就全部之犯罪事實令負
06 共同正犯之責，故被告賴宏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07 3.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以被告
08 路德豐公司名義自大陸地區輸入醫療用衣物，並指示不知
09 情之樺豐出版社製作載有「製造廠：寶島衛材有限公
10 司」、「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55號」等文字之標籤貼
11 紙，再將上開偽造標籤貼紙張貼於醫療用衣物之包裝上，
12 已足使消費者誤認上開醫療用衣物之製造商及品質，衛福
13 部對於醫療用衣物之管理亦有影響，自足生損害於附表一
14 所示購買者、不特定消費者對上開口罩使用之安全性，及
15 衛福部對於醫療器材製造、管理之正確性。

16 4.基此，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賴宏齊、賴建佑、路德
17 豐公司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犯行堪以認定。

18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二部分

19 1.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兼佳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宏
20 齊、被告賴建佑、張芳銘、張秋霖各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1 諱（見本院112訴593卷二第117至119頁），核與證人即佳
22 顥公司員工陳淑惠、蕭雅閔、董姿吟、林楷嫻、長晡公司
23 會計人員楊月眉、善德公司滅菌主任吳志成、購買者宏基
24 醫療器材行業務黃孟堯、宏國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行政人員
25 邱美秀、松荃衛生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陳由賢、臺灣牙易
26 通公司專員吳佩陵、詹成晚牙醫診所助理萬珍儀於警詢或
27 偵訊時陳述情節相符（見偵35098卷二第539至544、739至
28 743、827至832、867至869、1041至1044、1307至1312、1
29 341至1344、1347至1350、1393至1396、2357至2358頁，
30 偵35098卷三第1775至1778、2207至2212、2235至2243、2
31 255至2261、2267至2273、2299至2307頁），並有中泰公

01 司介紹網頁資料、進口商品明細、衛福部食藥署許可證查
02 詢資料、醫療器材分類分級查詢資料、衛福部食藥署111
03 年6月7日FDA器字第111013936號函、中泰公司進貨資料、
04 佳顥公司（路德豐公司）進貨憑單日報表、產品別交易明
05 細表、善德公司滅菌資料、紙塑袋訂貨單及進貨憑單、衛
06 福部食藥署111年9月26日FDA器字第1110023399號函、佳
07 顥滅菌組合包申請文件資料、長晞公司、佳顥公司藥商許
08 可執照、委託製造合約書、長晞公司說明函、長晞滅菌組
09 合包許可證、長晞滅菌組合包、佳顥滅菌組合包醫療器材
10 仿單標籤黏貼表、被告張芳銘、賴建佑間通訊軟體LINE對
11 話紀錄、長晞公司對帳單、衛福部食藥署112年1月19日FD
12 A器字第1110034528號函、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1
13 年9月19日數位採證報告暨被告賴建佑手機內容擷圖、宏
14 基醫療器材行、佳顥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偵35
15 098卷一第129至131、133至134、141、413、261至268、3
16 29至333、337至341、393至405、763至771頁，偵35908卷
17 二第1057至1128、1129至1139、1143至1153、1157至115
18 9、1165至1191、1259至1262、1263、1264、1266、126
19 7、1268、1270至1278、1288至1299、1525至1535、1567
20 至1605頁，偵35098卷三第2365至2366頁，數採130卷第3
21 至515頁），足認上開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
22 採信。

23 2.基此，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賴建佑、賴宏齊、佳顥
24 公司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犯行；被告張秋霖、張芳
25 銘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二部分犯行，均可認定。

26 (三)另依卷內現存證據，並無證據證明參與詐欺如附表一、二所
27 示被害人之詐欺正犯除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外，另有第三
28 人，故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僅得認定被告賴
29 宏齊、賴建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均係構成普通詐欺
30 取財犯行，附此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被告賴宏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辯，與客觀

01 事證不符，亦與事理常情相違，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2 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張秋霖、張芳銘之犯行；被告路德豐
03 公司、佳顥公司各因其法人代表人因執行職務而為上開犯行
04 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賴宏齊、賴建佑、路德豐公司
1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其比較結果如下所示：

11 (1)醫療器材管理法經總統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2 10900004021號令制定公布，由行政院於110年2月17日
13 院臺衛字第1100001220號令發布自110年5月1日施行生
14 效。該法制定目的係將醫療器材管理由藥事法中抽離，
15 以健全醫療器材管理制度，故醫療器材管理法第83條規
16 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
17 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18 可見醫療器材管理法與藥事法為新舊法關係，其中：

19 ①藥事法第84條第1、2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
20 輸入醫療器材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1 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
22 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
23 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
24 條第1、2項則規定：「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
26 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
27 式為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8 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
29 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
30 列者，亦同。」。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醫療器材
31 管理法第62條第1、2項有選科拘役、罰金刑之空間，

01 較藥事法第84條第1、2項無從選科其他主刑為輕，應
02 以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上
03 開被告。

04 ②藥事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
05 療器材。」；藥事法第86條第1、2項規定：「擅用或
06 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
09 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2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
11 罰金。」；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第1、2項則規定：
12 「擅用或冒用本人或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
13 書或標籤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4 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
15 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
16 販賣而陳列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7 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然醫療器材管理法
18 第61條僅增列「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
19 書或標籤」部分作為處罰事由，對於被告賴宏齊、賴
20 建佑、路德豐公司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犯「冒用他人
21 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與標籤」事由並無影響，且法定
22 刑度亦未修正，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醫
23 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第1、2項規定論處。

24 (2)另按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例如學理
25 上所稱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
26 同之評價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
27 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
28 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
29 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
30 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
31 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

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5119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賴宏齊、賴建佑、佳顥公司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製造醫療器材罪，屬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且其行為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8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則本案接續犯之行為終了日為111年8月8日，已屬新法實施期間，無新舊法比較適用，應逕適用新法（至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而販售部分，則詳如後述之不另無罪諭知欄所示）。

2.按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三、調節生育。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風險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本案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醫療用衣物均屬醫療器材，有衛福部食藥署112年1月19日FDA器字第1110034528號函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5098卷三第2365至2366頁），惟路德豐公司、佳顥公司均無申請「醫療用衣物」或「醫療用防護衣」之查驗登記資料，亦未申請輸入醫療器材自用原料之紀錄等情，有衛福部食藥署食藥署111年9月26日FDA器字第1110023399號函1份、申請許可證核定情形表2份在卷可佐（見偵35098卷第1157至1163頁），依法不得輸入醫療用衣物、醫療用防護衣或手術衣等醫療器材，然被告賴宏齊、賴建佑、路德豐公司或

01 佳顥公司仍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自大陸地區中泰公
02 司輸入醫療用衣物，並販賣予如附表一、二所示購買者，
03 渠等所為顯構成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犯行。

04 3.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
05 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
06 各罪，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
07 210 條之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
08 該文書為要件之一，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在授權
09 範圍內即有權代表本人製作本人名義文書，而不成立該條
10 之罪，惟若逾越授權範圍之行為，即不得以曾經授權而免
11 責（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要旨參照）。
12 查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委由不知情之樺豐出版社製作之上
13 開偽造標籤貼紙，均載明該等手術衣係由寶島公司製造之
14 醫療用衣物等文字，經判讀，可據以辨識商品之製造商及
15 品質，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依上開規
16 定，應屬刑法規定之準私文書無疑。而寶島公司並未授權
17 路德豐公司自大陸地區輸入手術衣販售，被告賴宏齊、賴
18 建佑卻擅自將載有上開虛偽不實事項之標籤貼紙黏貼於自
19 大陸地區輸入之手術衣包裝袋上，並佯裝為在寶島公司生
20 產之醫療用衣物對外行使，依上說明，自該當行使偽造準
21 私文書之構成要件，並足生損害於附表一所示購買者及不
22 特定消費者對上開產品使用之安全性、寶島公司之聲譽與
23 衛福部對醫療器材製造、管理之正確性。

24 4.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5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26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8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
29 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提供紙塑袋予被
30 告賴宏齊、賴建佑包裝自中泰公司輸入之醫療用衣物，使
31 其等遂行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詐欺取財犯行，均

01 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冒用他人合法醫療器材名
02 稱、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屬幫助冒用合法醫
03 療名稱、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

04 (二)罪名部分：

05 1.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06 (1)核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所為，均係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07 61條第1項冒用他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與標籤罪、醫療
08 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2項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
09 材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10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路德豐公司因其負責人
11 即被告賴建佑執行業務，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第1
12 項、第62條第2項之罪，被告路德豐公司應依醫療器材
13 管理法第63條規定，科以同法第61條第1項、第62條第2
14 項10倍以下之罰金刑。

15 (2)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意圖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
16 材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之
17 高度行為所吸收；販賣冒用他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與標
18 籤之低度行為，為冒用他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與標籤之
19 高度行為所吸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20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3)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賴宏齊、賴建佑犯詐欺取財部
22 分，惟此部分各與上開被告犯冒用他人合法醫療器材名
23 稱與標籤罪、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行使
24 偽造準私文書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5 （詳如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6 且本院業已告知上開被告此部分罪名（見本院112訴593
27 卷二第63頁），對上開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
28 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予論罪科刑，附此敘明。

29 (4)另按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僅係闡述在紙上或
30 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如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
31 用意之證明，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

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於觸犯刑法分則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應以文書論，即學理上所謂之準文書。惟偽造或變造準文書時，仍依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指示不知情之樺豐出版社製作之標籤貼紙，性質上屬準私文書，而未援引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然依照上開說明，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核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所為，均係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第1項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罪、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2項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佳顥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賴宏齊執行業務，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之罪，被告佳顥公司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3條規定，科以同法第61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10倍以下之罰金刑。

(2)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意圖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販賣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之低度行為，為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公訴意旨雖亦未論及被告賴宏齊、賴建佑犯詐欺取財部分，惟此部分各與上開被告犯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罪、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如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且本院業已告知上開被告此部分罪名（見本院112訴593卷二第64頁），對上開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

予論罪科刑，附此敘明。

3. 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核被告張秋霖、張芳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第1項之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 正犯之說明：

1. 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利用不知情之樺豐出版社員工製作上開虛偽標記手術衣製造商、品質之標籤貼紙及利用不知情之路德豐公司員工張貼上開標籤貼紙於手術衣包裝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利用不知情之佳顥公司員工包裝手術衣及利用不知情之善德公司進行滅菌，以遂行上開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2. 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 罪數之說明：

1. 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行為間仍有部分合致，且其等各次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犯各罪；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犯各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1)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各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2)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各從一重論以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罪處斷；(3)被告張秋霖、張芳銘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各從一重論以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罪處斷。

2. 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之行為，犯意各別，
02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4 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就犯罪事實欄二所
15 為，均係幫助犯，審酌其等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
16 犯行、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均非直接損及如附表三所示購買者
17 權益，且其等犯罪情節較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詐欺
18 取財犯行之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19 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張秋霖、張芳銘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
20 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上開被告
21 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
22 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
23 罪，已如前述，是就上開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而得
24 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
25 輕其刑事由（詳如後述），附此說明。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賴宏齊、賴建佑行為時
27 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屬我國全體國民及國際社會高度關
28 注之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為防止該疾病之流行，維護全體國
29 民健康，政府及民眾均付出相當之精力共同防疫，故國人對
30 防疫物資之需求大增，然其等為牟私利，未經核准擅自大陸
31 地區輸入品質不明之醫療用衣物，並以前述方式冒用他人或

01 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詐欺如附表一、二所示購買者而販
02 售之，使被告路德豐公司、賴建佑獲得前述不法利益，並足
03 生損害於各購買者及不特定消費者對上開醫療用衣物使用之
04 安全性，所為均應予以非難，又考量被告賴建佑坦承全部犯
05 行、被告賴宏齊坦承部份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張秋
06 霖、張芳銘率爾提供紙塑袋予被告賴宏齊、賴建佑使用，助
07 長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詐欺取財犯罪，足生上述損
08 害，並使參與人長晞公司獲得前述不法利益，又考量被告張
09 秋霖、張芳銘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就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部分，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情狀，兼衡被告賴宏齊、賴
11 建佑、張秋霖、張芳銘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售醫療用
12 衣物或紙塑袋數量、價格，暨上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
13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如見本院112訴593卷二第
14 122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15 審酌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
16 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
17 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
18 整體評價後，就被告賴宏齊、賴建佑部分，各定其等應執行
19 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七)緩刑

21 1.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前因故意
22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
23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
24 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
25 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現
26 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
27 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
28 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
29 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30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
31 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

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

2.經查，被告賴宏齊、張芳銘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賴建佑前於103年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中簡字第8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3年1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張秋霖前於100年間因違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中選簡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嗣緩刑期滿未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被告賴建佑、張芳銘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後即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4份存卷可憑。審酌其等就本案犯行造成之損害固然非輕，且被告賴宏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猶仍否認犯行，然考量被告賴建佑、張秋霖、張芳銘已坦承全部犯行，被告賴宏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亦坦承犯行，而被告賴宏齊於本案僅屬被動聽命行事之角色，上開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罪刑，如今入監執行，對其等人格發展及將來復歸社會之適應，未必有所助益。綜核上情，認上開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心生警惕，尚無令入監以監禁方式加以矯正之必要，因認其等上開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另考量被告賴宏齊、賴建佑犯罪情節較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嚴重，為使被告賴宏齊、賴建佑確實知所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分別諭知其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現金之負擔。若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等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3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4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05 1.被告賴建佑部分：

06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1、2-2、2-4至2-10、2-12、2-1
07 3、2-15至2-1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賴建佑保管，且為
08 自中泰公司輸入之醫療用衣物（含包裝前或包裝後）、
09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偽造標籤貼紙或包裝上開醫療用
10 衣物之包裝袋，此經被告賴建佑、賴宏齊於警詢、偵查
11 中陳述在卷（見偵35098卷一第411、475、546、558至5
12 59頁），堪認上開扣案物均為被告賴建佑實際支配管
13 領，且為本案犯罪所生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4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5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5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賴建佑所
16 有，並供其於本案聯繫中泰公司及客戶所用，業據被告
17 賴建佑於偵訊自陳（見偵35098卷一第558頁），且有臺
18 灣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1年9月19日數位採證報告、
19 對話紀錄資料、聯絡人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見數採130
20 卷第3至6、9至228頁），足認上開手機為被告賴建佑所
21 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2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2.被告佳顥公司部分：

24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6所示電腦，為被告佳顥公司所
25 有，且與本案有關，業經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於偵訊時
26 陳述在卷（見偵35098卷一第546、558頁），且該電腦
27 內存有被告佳顥公司銷貨單之電磁紀錄乙情，為被告賴
28 建佑於偵訊時所陳（見偵35098卷一第558頁），足認上
29 開電腦為被告佳顥公司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30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1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1所示存摺，為被告佳顥公司所

有，且供被告佳顥公司收受、支付貨款所用等情，業經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於偵訊時所自陳（見偵35098卷第546、559頁），堪認上開存摺亦為被告佳顥公司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被告張秋霖部分：

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固於本院審理時辯稱：長晡公司販售予佳顥公司之紙塑袋有分為「佳顥滅菌組合包」、「佳顥滅菌手術衣包」，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3所示之包裝袋為「佳顥滅菌組合包」，雖為被告張秋霖所有，但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112訴593卷一第314、408至409頁），惟觀諸「佳顥滅菌手術衣包」包裝袋顯示之印刷字樣，於「佳顥滅菌組合包」字樣下印有「內容物：滅菌手術衣包」等語，「佳顥滅菌組合包」則無，此有上開醫療器材照片2張在卷可參（見偵30598卷二第1565頁），且如附表三編號5-3所示之包裝袋為上開被告所指之「佳顥滅菌手術衣包」，而非「佳顥滅菌組合包」，有扣案物品照片、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112訴593卷一第147、179頁），堪認上開扣案物屬被告張秋霖所有，且屬其就犯罪事實欄二為被告賴宏齊、賴建佑製作之紙塑袋，屬本案犯罪所生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4.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至1-5、1-7至1-10、5-1、5-2、5-4所示之物固為被告佳顥公司或張秋霖所有，業經被告賴宏齊、張秋霖所陳（見偵35098卷一第546、558頁，偵35098卷二第1630頁），然經核該等物品之性質，僅屬證據資料，且本身物品價值甚低，無法再供交易使用，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5.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1-11、1-13、1-14、2-3、2-11、2-14、2-18、3-2至3-4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業據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於偵訊時所陳（見偵35098卷一第546、55

8至559頁），且如附表三編號1-13所示被告路德豐公司帳戶於109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均無交易往來明細，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70576號函在卷可佐（見偵卷35098卷一第251頁），又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上開扣案物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6.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2、4-1、4-2、6-1所示之物，均非被告賴宏齊、賴建佑、佳顥公司、路德豐公司所有之物等情，業經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張秋霖、張芳銘、證人許樺芸、吳志成於警詢或偵訊時陳述明確（見偵35098卷一第546、558頁，偵35098卷二第1510、1630頁、偵35098卷三第1724、1776頁），堪認上開扣案物均非本案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7.至被告賴建佑於本院審理時雖改稱：附表三編號1-15、2-4、2-5、2-9、2-10、2-15至2-17、3-1所示之物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112訴593卷一第408頁），然審酌被告賴建佑、賴宏齊於警詢、偵訊時均已陳述明確，且有前述證據可佐，另考量本案檢警執行搜索時距今已有相當時日，且本案扣押物品數量眾多，被告賴建佑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恐有記憶混淆之情，故其於偵訊中之陳述始為可信，附此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1.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2.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3.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

01 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
02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03 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立法說明載敘
05 「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
06 因之意旨，不論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明白揭示犯罪
07 所得之沒收，採取學理上之「總額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08 台上字第7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9 1.參與人長晞公司雖非本案之犯罪行為人，然其財產可能因
10 被告張秋霖、張芳銘之犯罪而遭沒收，為保障其程序主體
11 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
12 院業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並將審判期日通
13 知參與人長晞公司，復經參與人長晞公司於審判期日到場
14 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15 2.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6 被告賴建佑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自109年8月1日起至109
17 年12月31日止販賣冒用寶島公司醫療器材名稱與標籤之醫
18 療用衣物，由被告路德豐公司實際取得如附表一所示價款
19 共計790萬3,510元，然此部分價款為銷售總額，並非實際
20 獲利等語（見本院112訴593卷二第115頁），核與佳顥公
21 司產品別交易明細表記載情形相符（見偵35098卷二第114
22 3至1153頁），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路德豐公司就犯罪
23 事實欄一(一)部分之犯罪所得為790萬3,510元，應依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3.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27 被告賴建佑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
28 年8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販賣冒用本人醫療器材名稱之醫療
29 用衣物，販賣總金額即如附表二所示價款共計920萬9,695
30 元，而由其實際取得支配並運用於其他開支，然上述價款
31 須扣除相關成本，實際獲利並沒有那麼多等語（見本院11

2訴593卷二第117頁），核與佳顥公司產品別交易明細表記載情形相符（見偵35098卷二第1165至1191頁），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賴建佑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之犯罪所得為920萬9,695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被告張秋霖、張芳銘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等前揭提供予同案被告賴宏齊、賴建佑紙塑袋之行為，使參與人長晡公司獲得21萬9,060元，然上述價金要扣除成本，利潤很微薄等語（見本院112訴593卷二第118至119頁），並有長晡公司對帳單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112訴593卷一第195至231頁），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張秋霖、張芳銘為參與人長晡公司實行違法行為，參與人長晡公司因而取得21萬9,06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規定，對長晡公司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另就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一)被告賴宏齊、賴建佑被訴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暨被告張秋霖、張芳銘被訴幫助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部份：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同時涉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2項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罪嫌；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均同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2項幫助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罪嫌等語。

2.然依卷內事證並無中泰公司有無取得製造醫療器材許可證之相關函文，尚無從認定中泰公司製造之「不織布工作圍

01 裙」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又按醫療器材管理
02 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指下列二類業者：一從事醫療
03 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或最終驗放。二從事醫療器
04 材設計，並以其名義於市場流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0條
05 第1款所稱：一製造：指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
06 質或零組件轉變成醫療器材，不以完成包裝、貼標或滅菌
07 為必要之作業；二包裝：指附加於醫療器材本體外，用以
08 維持醫療器材之價值、狀態，包括分裝之作業；三貼標：
09 指於該醫療器材最小販售包裝或本體上，附貼標籤之作
10 業，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0條、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6條第1至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就犯罪事實欄一(一)
12 部分，自中泰公司輸入之「不織布工作圍裙」已有完整外
13 包裝，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僅指示不知情之路德豐公司員
14 工張貼上開偽造標籤貼紙於包裝上；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
15 部分，被告賴宏齊、賴建佑針對自中泰公司輸入之「不織
16 布工作圍裙」亦僅有包裝、滅菌之作為，揆諸上開說明，
17 尚與「製造」醫療器材未合，故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就犯
18 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除本院前述認定有罪部分（即販
19 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等情形）外，無從認定
20 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有何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
21 罪嫌；另基於幫助之從屬性原則，亦無從認定被告張秋
22 霖、張芳銘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有何幫助販賣未經核准擅
23 自製造醫療器材罪嫌。

24 3. 綜上，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尚無從令本院對於被告賴宏
25 齊、賴建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另涉犯醫療器材
26 管理法第62條第2項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罪；
27 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另涉犯刑法第
28 30條第1項、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2項幫助販賣未經核
29 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罪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不
30 足認定上開被告有前述犯罪嫌疑，原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
31 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被告前揭

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行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就此部分為上開被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被告賴宏齊、賴建佑被訴就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期間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部分；暨被告張秋霖、張芳銘被訴就110年間某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期間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部分：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共同基於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之犯意聯絡，以佳顥公司名義，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向大陸地區中泰公司購入數量不詳大陸地區製造之「不織布工作圍裙」並輸入臺灣地區。待上開「不織布工作圍裙」運抵臺灣地區後，由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基於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之犯意，於110年間某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提供載有「佳顥滅菌組合包」、「型號：滅菌牙科組合包-手術衣45g、滅菌牙科組合包-手術衣35g」、「佳顥生醫有限公司委託長睿有限公司製造」等文字之紙塑袋予被告賴宏齊、賴建佑。續由被告賴宏齊、賴建佑指示不知情之佳顥公司員工，將從中泰公司輸入之上開不織布工作圍裙，裝入上開紙塑袋內，加以封緘、裝箱，運送至不知情之善德公司進行滅菌程序。再接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佯稱上開手術衣符合前述「佳顥滅菌組合包」許可文件內容之規定等語，致使各購買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購買如附表二所示數量之手術衣，並將如附表二所示價金交予被告賴建佑，使被告賴建佑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法利益。而認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張秋霖、張芳銘除前述經認定有罪之部分外，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就前揭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期間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部分，亦均涉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第1項之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罪嫌；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就前述期間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部份，亦均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

第1項之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罪嫌。

2.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則，行為應否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無明文規定為斷，苟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自不得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規定而予處罰。經查：

(1)藥事法第86條第1、2項原規定：「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於109年1月15日制定公布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第1、2項規定：「擅用或冒用本人或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書或標籤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並於110年5月1日施行生效，足認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生效前，並無處罰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與名稱或販賣冒用本人醫療器材名稱與標籤之規定。

(2)被告賴宏齊、賴建佑固於110年1月1日起，即已開始為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之行為；被告張秋霖、張芳銘固於110年間某日起，開始為幫助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行為，然依前揭說明，上開被告就110年5月1日起之犯行始符合109年1月15日制定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規定；至其等於110年4月30日以前之行為，並無109年1月15日制定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規定之適用。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開本院認定有罪之上開被告自110年5

月1日起至111年8月8日止期間冒用本人合法醫療器材名稱部分為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3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2款、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芝瑋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文亮、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法官 陳培維
法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梁文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9 論。

1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1條

19 擅用或冒用本人或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書或標籤者，
20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
22 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3 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

25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
26 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

登錄方式為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3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60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時間	購買者	購買數量	每盒單價與購買者交付價金總額（含稅）
1	109年8月10日	宏國醫療儀器	8,400包	每包80元，共計672,000元
2	109年8月10日	松荃	1,0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0元
3	109年8月11日	許蕙蘭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4	109年8月11日	興旺牙科器材	1,850包	每包80元，共計148,000元
5	109年10月16日	宏國醫療儀器	8,400包	每包80元，共計672,000元
6	109年10月16日	宏國醫療儀器	200包	每包80元，共計16,000元
7	109年10月19日	科穎國際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8	109年10月19日	兆晶有限公司	750包	每包80元，共計60,000元
9	109年10月19日	皇琪	50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0元
10	109年10月19日	根達衛生材料	1,500包	每包75元，共計112,500元
11	109年10月20日	上遠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2	109年10月20日	上遠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3	109年10月20日	松荃	2,000包	每包80元，共計160,000元
14	109年10月20日	盈通牙材儀器	50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0元
15	109年10月20日	利多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6	109年10月20日	中興-板橋	750包	每包80元，共計60,000元
17	109年10月20日	井原國際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18	109年10月20日	科穎國際有限公司	200包	每包80元，共計16,000元
19	109年10月20日	傑安-台北	350包	每包80元，共計28,000元
20	109年10月20日	傑安-台中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21	109年10月20日	展煜實業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22	109年10月20日	天望泰（瑞信）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23	109年10月20日	陳玉珊	200包	每包80元，共計16,000元
24	109年10月20日	建德牙科材料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25	109年10月20日	世達醫療器材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續上頁)

01

26	109年10月20日	王舜玄	200包	每包80元，共計16,000元
27	109年10月20日	明揚醫療器材	300包	每包80元，共計24,000元
28	109年10月20日	吳俊穎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29	109年10月20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30	109年10月20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400元
31	109年10月20日	大享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32	109年10月20日	宏基醫療器材	300包	每包80元，共計24,000元
33	109年10月20日	明冠器材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34	109年10月20日	聖路加牙材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35	109年10月20日	喬斯頓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1,000元
36	109年10月20日	諾貝爾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37	109年10月20日	昱晨（鴻達）	500包	每包80元，共計42,000元
38	109年10月20日	英普連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39	109年10月20日	富祥牙科器材	1,50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0元
40	109年10月20日	博世	200包	每包80元，共計16,000元
41	109年10月20日	丹特威	50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0元
42	109年10月20日	傑安-台中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43	109年10月20日	凱達牙科材料	1,0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0元
44	109年10月20日	懋鑫牙科器材	1,0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0元
45	109年10月23日	誠維貿易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1,000元
46	109年10月26日	中興-花蓮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47	109年10月27日	富山牙材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48	109年10月27日	盈通牙材儀器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49	109年10月30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50	109年11月2日	宏國醫療儀器	2,50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0元
51	109年11月2日	傑安-台中	200包	每包80元，共計16,000元
52	109年11月4日	陳逸霖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53	109年11月4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54	109年11月9日	宏展牙材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55	109年11月10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56	109年11月10日	佳利行牙科器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57	109年11月10日	上遠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58	109年11月11日	匯峰（匯登）	200包	每包80元，共計16,000元
59	109年11月17日	天望泰（瑞信）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60	109年11月17日	東河醫療器材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61	109年11月18日	謝芮菁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62	109年11月18日	鼎昕實業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200元
63	109年11月20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64	109年11月23日	科穎國際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續上頁)

01

65	109年11月24日	宏國醫療儀器	1,0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0元
66	109年11月27日	井原國際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67	109年12月1日	凱達牙科材料	150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0元
68	109年12月1日	明冠器材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69	109年12月1日	天望泰（瑞信）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70	109年12月2日	明揚醫療器材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71	109年12月2日	王舜玄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72	109年12月8日	拜肯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73	109年12月10日	許蕙蘭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74	109年12月10日	育盛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75	109年12月10日	劉凌峰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76	109年12月10日	亞成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77	109年12月14日	奇祈牙科材料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78	109年12月17日	龍菲生技有限公司	1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元
79	109年12月17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80	109年12月17日	葆林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81	109年12月21日	陳翰璋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82	109年12月21日	綸昌牙科器材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83	109年12月23日	宏展牙科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84	109年12月23日	綸昌牙科器材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85	109年12月23日	銘恩牙醫診所	50包	每包100元，共計5,000元
86	109年12月23日	謝芮菁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87	109年12月25日	王齒科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88	109年12月28日	威勝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89	109年12月30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90	109年12月31日	陳昇國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91	109年12月31日	陳昇國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92	109年12月31日	劉凌峰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93	109年8月7日	根達衛生材料	8,400包	每包80元，共計672,000元
94	109年8月10日	安生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95	109年8月10日	中興-板橋	900包	每包80元，共計72,000元
96	109年8月10日	懋鑫牙科器材	850包	每包80元，共計68,000元
97	109年8月10日	博世	300包	每包80元，共計24,000元
98	109年8月11日	利多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99	109年8月11日	丹特威	300包	每包80元，共計24,000元
100	109年8月11日	醫橋科技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400元
101	109年8月11日	宏展牙材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02	109年8月11日	國華-桃園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400元
103	109年8月11日	立安醫療器材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04	109年8月11日	德科維（國維）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400元
105	109年8月11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106	109年8月11日	林靜毅（華毅）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07	109年8月11日	昱晨（鴻達）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600元
108	109年8月11日	陳玉珊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09	109年8月11日	吳俊穎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10	109年8月11日	國華-台北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200元
111	109年8月11日	陳翰璋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12	109年8月11日	葆林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13	109年8月11日	旭海貿易	200包	每包80元，共計16,000元
114	109年8月11日	兆晶有限公司	400包	每包80元，共計32,000元
115	109年8月11日	眾醫-台北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400元
116	109年8月11日	盈通牙材儀器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17	109年8月11日	惠民	50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0元
118	109年8月11日	東河醫療器材	200包	每包80元，共計16,000元
119	109年8月11日	順瑞牙科器材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20	109年8月11日	皇琪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121	109年8月11日	聖路加牙材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22	109年8月11日	威勝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23	109年8月11日	眾醫-高雄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400元
124	109年8月11日	明冠器材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125	109年8月11日	宏基醫療器材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126	109年8月11日	承恩醫療	50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0元
127	109年8月11日	雄健牙材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28	109年8月11日	王齒科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29	109年8月11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200元
130	109年8月11日	王舜玄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31	109年8月11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32	109年8月12日	奧齒泰葉小姐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33	109年8月12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134	109年8月12日	懋鑫牙科器材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135	109年8月12日	幸福醫療器材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36	109年8月13日	井原國際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37	109年9月13日	柄旭生物科技	300包	每包80元，共計24,000元
138	109年8月14日	懋鑫牙科器材	350包	每包80元，共計28,000元
139	109年9月14日	凱達牙科材料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40	109年9月14日	富祥牙科器材	400包	每包80元，共計32,000元
141	109年9月14日	奇祈牙科材料	300包	每包80元，共計24,000元
142	109年9月14日	明揚醫療器材	50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0元

143	109年9月1日	皇琪	5包	每包80元，共計400元
144	109年9月15日	丹特威	600包	每包80元，共計48,000元
145	109年9月15日	上遠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46	109年9月15日	宏展牙科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47	109年9月15日	兆晶有限公司	750包	每包80元，共計60,000元
148	109年9月15日	喬斯頓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1,000元
149	109年9月15日	醫橋科技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400元
150	109年9月15日	松荃	1,0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0元
151	109年9月15日	國華-台北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200元
152	109年9月15日	博世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153	109年9月15日	懋鑫牙科器材	1,400包	每包80元，共計112,000元
154	109年9月15日	興旺牙科器材	1,0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0元
155	109年9月15日	德昌牙醫	100包	每包100元，共計10,000元
156	109年9月15日	皇琪	350包	每包80元，共計28,000元
157	109年9月15日	丁于倩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58	109年9月15日	順瑞牙科器材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59	109年9月15日	寶喬儀器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60	109年9月15日	世達醫療器材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61	109年9月15日	明冠器材	300包	每包80元，共計24,000元
162	109年9月15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200元
163	109年9月15日	昱鑫生技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64	109年9月15日	奇祈牙科材料	50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0元
165	109年9月15日	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400元
166	109年9月15日	宏國醫療儀器	8,000包	每包80元，共計640,000元
167	109年9月15日	王舜玄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68	109年9月15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169	109年9月15日	王齒科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70	109年9月15日	牙買嘉醫材	50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0元
171	109年9月15日	宏基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72	109年9月15日	昱晨（鴻達）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600元
173	109年9月15日	諾貝爾	250包	每包80元，共計20,000元
174	109年9月15日	陳翰璋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75	109年9月15日	陳翰璋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76	109年9月15日	育盛	50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0元
177	109年9月15日	根達衛生材料	7,500包	每包80元，共計562,500元
178	109年9月16日	中興-板橋	1,0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0元
179	109年9月16日	建德牙科材料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80	109年9月16日	旺財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81	109年9月16日	盈通牙材儀器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續上頁)

01

182	109年9月16日	銘恩牙醫診所	50包	每包100元，共計5,000元
183	109年9月17日	安生	50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0元
184	109年9月17日	傑安-台中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85	109年9月17日	博世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86	109年9月17日	博世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87	109年9月17日	傑安-台北	400包	每包80元，共計32,000元
188	109年9月17日	佳利行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89	109年9月17日	利多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90	109年9月18日	富祥牙科器材	1,50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0元
191	109年9月23日	陳玉珊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92	109年10月6日	寶喬儀器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93	109年12月1日	林貝香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194	109年12月1日	昕業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195	109年12月9日	醫友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196	109年12月9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750元
197	109年12月9日	謝苕菁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198	109年12月10日	育盛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199	109年12月10日	松荃	1,250包	每包60元，共計75,000元
200	109年12月14日	劉凌峰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201	109年12月14日	謝苕菁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202	109年12月17日	劉凌峰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203	109年12月18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204	109年12月21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205	109年12月24日	興旺牙科器材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206	109年12月24日	育盛	1,250包	每包60元，共計75,000元
207	109年12月28日	陳昇國	5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元
208	109年12月28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09	109年12月28日	陳逸霖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10	109年12月30日	謝苕菁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450元
211	109年12月30日	謝苕菁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450元
212	109年12月30日	謝苕菁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450元
213	109年12月30日	謝苕菁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450元
214	109年12月30日	謝苕菁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215	109年12月30日	謝苕菁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16	109年12月30日	謝苕菁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217	109年12月31日	興旺牙科器材	5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元
合計（含稅）				7,903,150元

02
03**【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時間	購買者	購買數量	每盒單價與購買者交付價金
----	----	-----	------	--------------

(續上頁)

01

				總額(含稅)
1	110年1月13日	醫橋科技	250包	每包70元, 共計18,375元
2	110年1月13日	牙買嘉醫材	50包	每包70元, 共計3,500元
3	110年1月19日	博世	150包	每包70元, 共計10,500元
4	110年1月25日	明冠器材	150包	每包70元, 共計10,500元
5	110年1月25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6	110年1月26日	宏展牙材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7	110年1月26日	亞成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8	110年1月26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70元, 共計10,500元
9	110年1月26日	傑安-台北	350包	每包70元, 共計24,500元
10	110年1月27日	宏國醫療儀器	2,500包	每包60元, 共計150,000元
11	110年1月27日	葆林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12	110年1月27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13	110年1月28日	王舜玄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14	110年1月28日	東河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70元, 共計10,500元
15	110年1月28日	明冠器材	250包	每包70元, 共計17,500元
16	110年2月3日	全球-新竹	50包	每包70元, 共計3,500元
17	110年2月18日	立安醫療器材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18	110年2月23日	詹成晚	50包	每包70元, 共計5,000元
19	110年3月4日	利多	50包	每包70元, 共計3,500元
20	110年3月12日	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70元, 共計11,025元
21	110年3月15日	中興-板橋	250包	每包70元, 共計17,500元
22	110年3月17日	博世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350元
23	110年3月19日	大享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70元, 共計3,500元
24	110年3月19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25	110年3月26日	明冠器材	150包	每包70元, 共計10,500元
26	110年4月1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70元, 共計3,500元
27	110年4月15日	利多	50包	每包70元, 共計3,500元
28	110年4月16日	博世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29	110年4月21日	上遠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70元, 共計3,500元
30	110年4月22日	王齒科	150包	每包70元, 共計10,500元
31	110年4月23日	博世	200包	每包70元, 共計14,000元
32	110年5月5日	皇琪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33	110年5月6日	宏展牙材	50包	每包70元, 共計3,500元
34	110年5月7日	大享牙科材料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35	110年5月10日	拜肯	50包	每包70元, 共計3,500元
36	110年5月12日	皇琪	60包	每包70元, 共計4,200元
37	110年5月12日	博世	100包	每包70元, 共計7,000元
38	110年5月12日	傑安-台北	250包	每包70元, 共計17,500元

(續上頁)

01

39	110年5月13日	上遠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40	110年5月13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41	110年5月17日	宏國醫療儀器	1,0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0元
42	110年5月24日	宏國醫療儀器	10,000包	每包48元，共計480,000元
43	110年5月25日	根達衛生材料	5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元
44	110年5月25日	宏國醫療儀器	200包	每包48元，共計9,600元
45	110年5月26日	博世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46	110年5月26日	林靜毅（華毅）	100包	每包100元，共計10,000元
47	110年5月26日	昱晨（鴻達）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8,375元
48	110年5月26日	奇祈牙科材料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49	110年5月26日	中興-板橋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50	110年5月26日	許蕙蘭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51	110年5月27日	醫友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52	110年5月28日	宏國醫療儀器	5,0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0元
53	110年5月28日	陳翰璋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54	110年5月28日	陳逸霖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55	110年5月28日	東河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56	110年5月28日	諾貝爾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57	110年6月1日	利多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58	110年6月1日	皇琪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59	110年6月1日	中興-板橋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60	110年6月1日	博世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61	110年6月1日	明冠器材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62	110年6月1日	奇祈牙科材料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63	110年6月1日	東河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64	110年6月1日	科穎國際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65	110年6月1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66	110年6月1日	牙易通	50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0元
67	110年6月1日	冠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350元
68	110年6月1日	陳逸霖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69	110年6月1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70	110年6月1日	謝芮菁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71	110年6月1日	綸昌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72	110年6月1日	根達衛生材料	5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元
73	110年6月1日	全成國際藥品	100包	每包100元，共計10,000元
74	110年6月1日	傑安-台北	1,0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0元
75	110年6月1日	懋鑫牙科器材	2,000包	每包70元，共計140,000元
76	110年6月2日	根達衛生材料	2,000包	每包60元，共計120,000元
77	110年6月2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續上頁)

01

78	110年6月2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79	110年6月2日	丹特威	300包	每包80元，共計24,000元
80	110年6月2日	利多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81	110年6月2日	李勁德	200包	每包70元，共計14,000元
82	110年6月2日	諾貝爾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83	110年6月2日	許蕙蘭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84	110年6月3日	謝苕菁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85	110年6月3日	王齒科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86	110年6月7日	宏國醫療儀器	8,500包	每包60元，共計510,000元
87	110年6月7日	陳逸霖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88	110年6月8日	皇琪	300包	每包70元，共計21,000元
89	110年6月8日	良友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90	110年6月8日	亞成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91	110年6月9日	宏國醫療儀器	2,000包	每包48元，共計96,000元
92	110年6月10日	協和國小	50包	每包100元，共計5,000元
93	110年6月10日	宏基醫療器材	2,000包	每包65元，共計130,000元
94	110年6月11日	宏基醫療器材	500包	每包65元，共計32,500元
95	110年6月11日	佳利行牙科器材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96	110年6月15日	匯豐（匯登）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97	110年6月15日	陳昇國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98	110年6月16日	宏展牙材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99	110年6月17日	宏國醫療儀器	1,000包	每包48元，共計48,000元
100	110年6月21日	宏國醫療儀器	5,0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0元
101	110年6月21日	博世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102	110年6月21日	昕業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103	110年6月21日	陳昇國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104	110年6月22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105	110年6月22日	博世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106	110年6月22日	展煜實業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107	110年6月24日	博世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108	110年6月25日	陳昇國	-140包	每包70元，共計-9,800元
109	110年6月28日	展煜實業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110	110年6月28日	宏國醫療儀器	5,1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6,000元
111	110年6月28日	中信國際企業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0,500元
112	110年7月2日	皇琪	250包	每包70元，共計17,500元
113	110年7月5日	根達衛生材料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114	110年7月14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115	110年7月14日	根達衛生材料	5,0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0元
116	110年7月21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續上頁)

01

117	110年7月27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118	110年8月2日	亞成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119	110年8月3日	展煜實業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120	110年8月6日	陳逸霖	200包	每包70元，共計14,000元
121	110年8月9日	陳翰璋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122	110年8月12日	博世	200包	每包70元，共計14,000元
123	110年8月12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124	110年8月17日	宏國醫療儀器	300包	每包48元，共計14,400元
125	110年8月24日	醫橋科技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350元
126	110年8月31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127	110年9月7日	展煜實業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28	110年9月9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29	110年9月9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30	110年9月13日	明冠器材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131	110年9月14日	悅翔牙醫診所	100包	每包55元，共計5,500元
132	110年9月15日	陳昇國	300包	每包60元，共計18,000元
133	110年9月22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34	110年10月1日	德基興業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70元，共計11,025元
135	110年10月12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36	110年10月18日	林靜毅（華毅）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200元
137	110年10月19日	博世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138	110年10月20日	宏展牙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39	110年10月21日	明冠器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40	110年10月25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41	110年10月25日	悅翔牙醫診所	200包	每包55元，共計11,000元
142	110年10月25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43	110年11月1日	惠民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44	110年11月1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45	110年11月2日	昱鑫生技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46	110年11月3日	詹成晚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47	110年11月5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48	110年11月9日	陳逸霖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49	110年11月12日	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150	110年11月18日	林靜毅（華毅）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51	110年12月1日	陳昇國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52	110年12月2日	醫橋科技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153	110年12月6日	葆林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54	110年12月6日	樺舍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150元
155	110年12月6日	威勝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續上頁)

01

156	110年12月7日	育盛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57	110年12月7日	皇琪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158	110年12月15日	博世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159	110年12月17日	群力醫療器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60	110年12月20日	林靜毅（華毅）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161	110年12月20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62	110年12月20日	詹成晚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63	110年12月21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64	110年12月22日	悅翔牙醫診所	200包	每包55元，共計11,000元
165	110年12月23日	惠民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66	110年12月24日	利多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67	110年12月28日	大享牙科材料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68	110年12月29日	上遠有限公司	300包	每包55元，共計16,500元
169	110年12月30日	馥譽醫療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170	111年1月3日	中信國際企業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171	111年1月5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72	111年1月6日	宏國醫療儀器	3,000包	每包55元，共計165,000元
173	111年1月11日	明冠器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74	111年1月13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75	111年1月17日	陳昇國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176	111年1月18日	伊堤國際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177	111年1月19日	奇祈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78	111年1月19日	詹成晚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179	111年1月20日	醫橋科技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180	111年1月20日	悅翔牙醫診所	200包	每包55元，共計11,000元
181	111年1月21日	宏展牙材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82	111年1月25日	博世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183	111年2月7日	昱晨（鴻達）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84	111年2月9日	宏國醫療儀器	2,500包	每包55元，共計137,500元
185	111年2月9日	眾醫-台北	200包	每包60元，共計12,600元
186	111年2月17日	傑安-台北	5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元
187	111年2月24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88	111年3月2日	宏展牙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89	111年3月4日	王舜玄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90	111年3月9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191	111年3月14日	勤美民生牙醫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192	111年3月15日	中興-板橋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193	111年3月16日	眾醫-高雄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150元
194	111年3月16日	中信國際企業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續上頁)

01

195	111年3月17日	國華-台北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150元
196	111年3月17日	國華-台北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150元
197	111年3月18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198	111年3月18日	上遠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199	111年3月22日	博世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00	111年3月28日	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150元
201	111年3月28日	逸鑫醫材	5包	每包60元，共計300元
202	111年3月31日	大享牙科材料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03	111年3月31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04	111年4月6日	宏國醫療儀器	2,500包	每包55元，共計137,500元
205	111年4月6日	大享牙科材料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06	111年4月6日	陳逸霖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07	111年4月7日	博世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08	111年4月7日	博世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209	111年4月7日	合皓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10	111年4月8日	喬斯頓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211	111年4月11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12	111年4月15日	皇琪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13	111年4月19日	拜肯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14	111年4月20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15	111年4月21日	宏展牙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16	111年4月22日	牙易通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150元
217	111年4月22日	林靜毅（華毅）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600元
218	111年4月26日	奇祈牙科材料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19	111年4月26日	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220	111年4月28日	惠民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21	111年4月28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22	111年4月29日	牙易通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150元
223	111年5月3日	喬斯頓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150元
224	111年5月3日	東河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225	111年5月3日	劉凌峰	25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元
226	111年5月4日	葆林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27	111年5月5日	奇祈牙科材料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228	111年5月6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229	111年5月6日	宏基醫療器材	400包	每包60元，共計24,000元
230	111年5月9日	傑安-台北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31	111年5月17日	展煜實業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32	111年5月18日	宏國醫療儀器	3,000元	每包55元，共計165,000元
233	111年5月24日	傑安-台北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續上頁)

01

234	111年5月24日	諾貝爾	1,50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0元
235	111年5月24日	富祥牙科器材	5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元
236	111年5月25日	皇琪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237	111年5月26日	逸鑫醫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38	111年5月27日	喬斯頓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150元
239	111年5月27日	利多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40	111年5月30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41	111年6月9日	馥譽醫療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42	111年6月13日	宏國醫療儀器	3,000包	每包60元，共計165,000元
243	111年6月20日	王舜玄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44	111年6月21日	逸鑫醫材	6包	每包60元，共計360元
245	111年6月22日	奧齒泰-台北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46	111年7月6日	林靜毅（華毅）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247	111年8月1日	大享牙科材料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248	111年5月9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249	111年5月9日	博世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250	111年5月9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51	111年5月10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52	111年5月10日	歐欽科技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53	111年5月11日	國泰-台北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254	111年5月11日	宏基醫療器材	400包	每包60元，共計24,000元
255	111年5月11日	馥譽醫療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256	111年5月20日	傑安-台北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57	111年5月20日	歐欽科技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58	111年6月2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59	111年6月6日	立安醫療器材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60	111年6月28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261	111年7月1日	大象牙醫診所	1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元
262	111年7月4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63	111年7月4日	大象牙醫診所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264	111年7月4日	昱晨（鴻達）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65	111年7月5日	葆林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66	111年7月6日	皇琪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267	111年7月6日	展煜實業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68	111年7月7日	大享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69	111年7月7日	醫橋科技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450元
270	111年7月7日	宏展牙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71	111年7月8日	詹成晚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272	111年7月8日	牙易通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續上頁)

01

273	111年7月8日	大象牙醫診所	-50包	每包80元，共計-4,000元
274	111年7月19日	王舜玄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75	111年7月25日	皇琪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76	111年8月3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77	111年8月4日	歐欽科技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278	111年8月4日	陳昇國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279	111年5月18日	宏國醫療儀器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280	111年6月6日	賴萬華牙醫診所	100包	每包55元，共計5,500元
281	111年7月5日	賴萬華牙醫診所	100包	每包55元，共計5,500元
282	111年7月13日	陳逸霖	300包	每包45元，共計13,500元
283	111年7月20日	賴萬華牙醫診所	200包	每包55元，共計11,000元
284	110年1月4日	陳昇國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285	110年1月4日	旭海貿易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86	110年1月5日	建德牙科材料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287	110年1月5日	柄旭生物科技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288	110年1月6日	建德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89	110年1月7日	承威生物科技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90	110年1月13日	牙買嘉醫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91	110年1月15日	建德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92	110年1月18日	吳俊穎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93	110年1月21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94	110年1月21日	承恩醫療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95	110年1月22日	綸昌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96	110年1月25日	承恩醫療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297	110年1月25日	兆晶有限公司	750包	每包60元，共計45,000元
298	110年1月25日	謝苕菁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299	110年1月25日	兆晶有限公司	5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元
300	110年1月28日	謝苕菁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01	110年1月29日	松荃	1,250包	每包60元，共計75,000元
302	110年2月2日	謝苕菁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03	110年2月23日	順瑞牙科器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04	110年3月5日	陳翰璋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05	110年3月16日	興旺牙科器材	5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元
306	110年3月19日	興旺牙科器材	5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元
307	110年3月26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150元
308	110年4月8日	威勝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09	110年5月4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10	110年5月6日	牙買嘉醫材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11	110年5月10日	丹特威	200包	每包60元，共計12,000元

312	110年5月12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313	110年5月12日	興旺牙科器材	1,250包	每包60元，共計75,000元
314	110年5月13日	松荃	1,0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0元
315	110年5月13日	建德牙科材料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16	110年5月13日	旭海貿易	300包	每包60元，共計18,000元
317	110年5月13日	牙易通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18	110年5月13日	陳昇國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19	110年5月14日	陳昇國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320	110年5月14日	陳昇國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21	110年5月17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322	110年5月17日	陳昇國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23	110年5月17日	宏國醫療儀器	1,50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0元
324	110年5月18日	順瑞牙科器材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25	110年5月18日	幸福醫療器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26	110年5月18日	明揚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27	110年5月18日	謝苕菁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28	110年5月18日	陳昇國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329	110年5月18日	謝苕菁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30	110年5月18日	威勝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31	110年5月18日	建德牙科材料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32	110年5月19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750元
333	110年5月19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34	110年5月19日	兆恩牙醫診所	50包	每包90元，共計4,500元
335	110年5月19日	兆恩牙醫診所	50包	每包90元，共計4,500元
336	110年5月20日	展煜實業	200包	每包60元，共計12,000元
337	110年5月20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38	110年5月20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39	110年5月20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40	110年5月20日	利多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41	110年5月20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450元
342	110年5月20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43	110年5月20日	富祥牙科器材	200包	每包60元，共計12,000元
344	110年5月24日	威勝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45	110年5月25日	中興-花蓮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46	110年5月25日	龍菲生技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47	110年5月25日	林貝香	600包	每包60元，共計36,000元
348	110年5月25日	林貝香	200元	每包60元，共計12,000元
349	110年5月25日	威勝	200包	每包60元，共計12,000元
350	110年5月25日	雄健牙科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續上頁)

01

351	110年5月25日	牙易通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52	110年5月25日	詹成晚	50包	每包90元，共計4,500元
353	110年5月25日	展煜實業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54	110年5月26日	承恩醫療	750包	每包60元，共計45,000元
355	110年5月26日	松荃	5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元
356	110年5月27日	幸福醫療器材	2,050包	每包55元，共計112,750元
357	110年5月27日	兆晶有限公司	50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0元
358	110年5月27日	良友牙科器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59	110年5月28日	建德牙科材料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60	110年5月28日	創心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61	110年5月28日	東河醫療器材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62	110年5月31日	興旺牙科器材	1,50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0元
363	110年6月1日	旭海貿易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64	110年6月1日	吳俊穎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65	110年6月1日	松荃	2,000包	每包60元，共計120,000元
366	110年6月2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67	110年6月2日	綸昌牙科器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68	110年6月2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369	110年6月2日	王齒科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70	110年6月2日	順瑞牙科器材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71	110年6月2日	利多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72	110年6月2日	陳昇國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373	110年6月2日	陳昇國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374	110年6月2日	昕業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75	110年6月2日	幸福醫療器材	4,500包	每包55元，共計247,500元
376	110年6月3日	鴻傑生醫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750元
377	110年6月3日	謝苕菁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78	110年6月3日	幸福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79	110年6月3日	展煜實業	300包	每包60元，共計18,000元
380	110年6月3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81	110年6月3日	牙買嘉醫材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82	110年6月3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83	110年6月3日	劉凌峰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384	110年6月4日	奧齒泰-台中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85	110年6月4日	兆晶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386	110年6月7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87	110年6月7日	幸福醫療器材	200包	每包60元，共計12,000元
388	110年6月8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450元
389	110年6月8日	創心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續上頁)

01

390	110年6月9日	旺財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391	110年6月10日	安拓企業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392	110年6月10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450元
393	110年6月15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94	110年6月15日	牙易通	200包	每包60元，共計12,000元
395	110年6月15日	許蕙蘭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96	110年6月15日	劉凌峰	-200包	每包60元，共計-12,000元
397	110年6月16日	明揚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398	110年6月16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399	110年6月17日	綸昌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400	110年6月18日	陳昇國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401	110年6月22日	展煜實業	-47包	每包60元，共計-2,820元
402	110年6月23日	陳昇國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403	110年6月28日	牙易通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404	110年6月28日	承威生物科技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405	110年7月1日	詹成晚	100包	每包90元，共計9,000元
406	110年7月2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407	110年7月2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300元
408	110年7月5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409	110年7月14日	牙易通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410	110年7月19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411	110年7月22日	小中興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412	110年7月23日	展煜實業	-200包	每包60元，共計-12,000元
413	110年7月23日	展煜實業	-48包	每包60元，共計-2,880元
414	110年7月29日	柄旭生物科技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415	110年8月2日	詹成晚	100包	每包90元，共計9,000元
416	110年8月2日	盈通牙材儀器	1包	每包60元，共計60元
417	110年8月4日	建德牙科材料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418	110年8月5日	盈通牙材儀器	50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0元
419	110年8月9日	明揚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420	110年8月9日	福盛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421	110年8月12日	牙易通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422	110年8月12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423	110年8月12日	盈通牙材儀器	100包	每包60元，共計6,000元
424	110年8月23日	小中興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425	110年8月24日	詹成晚	100包	每包90元，共計9,000元
426	110年8月25日	牙易通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427	110年8月30日	盈通牙材儀器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428	110年9月1日	承威生物科技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000元

(續上頁)

01

429	110年9月2日	幸福醫療器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30	110年9月8日	承恩醫療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431	110年9月8日	興旺牙科器材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432	110年9月8日	詹成晚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433	110年9月9日	上遠有限公司	300包	每包45元，共計13,500元
434	110年9月9日	醫友	-250包	每包60元，共計-15,000元
435	110年9月13日	統祥牙醫診所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436	110年9月14日	悅翔牙醫診所	1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元
437	110年9月15日	謝芮菁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38	110年9月15日	興旺牙科器材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439	110年9月22日	明揚醫療器材	200包	每包50元，共計10,000元
440	110年9月24日	承恩醫療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41	110年9月29日	小中興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42	110年9月30日	詹成晚	100包	每包80元，共計8,000元
443	110年10月1日	德基興業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60元，共計9,450元
444	110年10月1日	劉凌峰	20包	每包50元，共計1,000元
445	110年10月1日	吳俊穎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46	110年10月1日	牙易通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47	110年10月4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48	110年10月4日	幸福醫療器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49	110年10月18日	牙易通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50	110年10月20日	興旺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51	110年10月20日	宏展牙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52	110年10月25日	詹成晚	150包	每包80元，共計12,000元
453	110年10月26日	創心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54	110年10月27日	牙易通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455	110年10月28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56	110年11月1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57	110年11月2日	育盛	200包	每包50元，共計10,000元
458	110年11月3日	育盛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59	110年11月8日	牙易通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60	110年11月8日	統祥牙醫診所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461	110年11月9日	小中興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62	110年11月11日	旺財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463	110年11月16日	奧齒泰林立唯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64	110年11月17日	牙易通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65	110年11月19日	謝芮菁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66	110年11月22日	馥譽醫療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67	110年11月23日	興旺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68	110年11月24日	柄旭生物科技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469	110年11月24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70	110年11月29日	牙易通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471	110年12月1日	牙買嘉醫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72	110年12月2日	明揚醫療器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73	110年12月6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625元
474	110年12月6日	牙易通	200包	每包50元，共計10,000元
475	110年12月7日	牙易通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76	110年12月7日	興旺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77	110年12月8日	上遠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78	110年12月9日	昱鑫生技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79	110年12月9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875元
480	110年12月10日	盈通牙材儀器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81	110年12月14日	盈通牙材儀器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482	110年12月14日	興旺牙科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483	110年12月15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84	110年12月24日	陳昇國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485	110年12月28日	牙買嘉醫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86	110年12月28日	小中興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87	111年1月3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88	111年1月3日	杏林牙醫診所	50包	每包70元，共計3,500元
489	111年1月3日	金昌牙科材料	500包	每包50元，共計26,250元
490	111年1月4日	建德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91	111年1月4日	興旺牙科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492	111年1月5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250元
493	111年1月7日	盈通牙材儀器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494	111年1月10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495	111年1月10日	牙易通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496	111年1月10日	順瑞牙科器材	200包	每包50元，共計10,000元
497	111年1月11日	興旺牙科器材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498	111年1月11日	上遠有限公司	-290包	每包45元，共計-13,050元
499	111年1月13日	牙易通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00	111年1月13日	幸福醫療器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01	111年1月17日	育盛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502	111年1月18日	陳昇國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03	111年1月19日	牙易通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04	111年1月25日	牙易通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05	111年1月25日	興旺牙科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06	111年1月25日	丁于倩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07	111年2月7日	王齒科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08	111年2月7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09	111年2月7日	牙易通	300包	每包50元，共計15,000元
510	111年2月7日	統祥牙醫診所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511	111年2月7日	小中興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12	111年2月9日	創心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13	111年2月10日	柄旭生物科技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514	111年2月10日	上遠有限公司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15	111年2月10日	旺財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16	111年2月15日	兆晶有限公司	500包	每包47元，共計23,500元
517	111年2月16日	昱鑫生技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18	111年2月16日	吳俊穎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19	111年2月17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20	111年2月21日	幸福醫療器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21	111年2月21日	興旺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22	111年2月21日	牙買嘉醫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23	111年3月1日	幸福醫療器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24	111年3月1日	旭海貿易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25	111年3月1日	富祥牙科器材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526	111年3月1日	興旺牙科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27	111年3月1日	陳昇國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28	111年3月3日	鼎昕實業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625元
529	111年3月11日	牙易通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30	111年3月11日	吳俊穎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31	111年3月14日	劉凌峰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32	111年3月14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33	111年3月15日	建德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34	111年3月16日	承恩醫療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35	111年3月16日	松荃	1,50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0元
536	111年3月21日	良友牙科器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37	111年3月23日	盈通牙材儀器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38	111年3月23日	小中興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39	111年3月25日	牙易通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40	111年3月30日	逸鑫醫材	1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元
541	111年3月30日	普威醫療器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42	111年3月31日	興旺牙科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43	111年3月31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44	111年4月1日	幸福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45	111年4月1日	馥譽醫療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46	111年4月6日	逸鑫醫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47	111年4月8日	王齒科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48	111年4月11日	賴萬華牙醫診所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549	111年4月11日	興旺牙科器材	300包	每包50元，共計15,000元
550	111年4月11日	林貝香	50包	每包60元，共計3,000元
551	111年4月12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52	111年4月13日	逸鑫醫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53	111年4月13日	順瑞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54	111年4月14日	逸鑫醫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55	111年4月14日	全球-新竹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56	111年4月15日	陳昇國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包
557	111年4月15日	錦暉牙材行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58	111年4月15日	興旺牙科器材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559	111年4月15日	威勝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60	111年4月18日	全球-新竹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61	111年4月18日	逸鑫醫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62	111年4月18日	牙易通	300包	每包50元，共計15,750元
563	111年4月19日	逸鑫醫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64	111年4月19日	幸福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65	111年4月19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66	111年4月19日	陳逸霖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67	111年4月19日	賴萬華牙醫診所	100包	每包70元，共計7,000元
568	111年4月20日	丁于倩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69	111年4月20日	承恩醫療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70	111年4月21日	建德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71	111年4月25日	承恩醫療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72	111年4月26日	崙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73	111年4月26日	承威生物科技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74	111年4月26日	盈通牙材儀器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75	111年4月27日	興旺牙科器材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576	111年4月28日	明冠器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77	111年5月3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400包	每包50元，共計21,000元
578	111年5月3日	劉凌峰	15包	每包50元，共計750元
579	111年5月4日	兆晶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580	111年5月4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81	111年5月4日	幸福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82	111年5月6日	陳逸霖	1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元
583	111年5月9日	小中興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84	111年5月10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續上頁)

01

585	111年5月10日	歐鈦科技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86	111年5月11日	興旺牙醫器材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587	111年5月11日	創心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88	111年5月12日	牙買嘉醫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589	111年5月12日	牙易通	120包	每包50元，共計6,300元
590	111年5月17日	育盛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591	111年5月18日	歐鈦科技	200包	每包50元，共計10,000元
592	111年5月18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93	111年5月19日	建德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94	111年5月26日	柄旭生物科技	50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0元
595	111年5月30日	昱鑫生技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96	111年6月1日	良友牙科器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597	111年6月1日	幸福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598	111年6月1日	牙易通	500包	每包50元，共計26,250元
599	111年6月2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00	111年6月6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01	111年6月6日	王文聰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02	111年6月8日	王文聰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03	111年6月13日	丁于倩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604	111年6月15日	兆晶有限公司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605	111年6月17日	牙易通	500包	每包50元，共計26,250元
606	111年6月17日	承威生物科技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607	111年6月21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625元
608	111年6月22日	建德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09	111年6月23日	陳昇國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610	111年6月24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11	111年6月29日	小中興牙科材料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12	111年7月1日	幸福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613	111年7月6日	王文聰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14	111年7月8日	陳昇國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15	111年7月12日	興旺牙科器材	250包	每包50元，共計12,500元
616	111年7月13日	順瑞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617	111年7月15日	王齒科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618	111年7月18日	丁于倩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619	111年7月18日	恆鑽貿易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625元
620	111年7月18日	明冠器材	200包	每包50元，共計10,000元
621	111年7月19日	傑安-台中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622	111年7月20日	逸鑫醫材	1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元
623	111年7月26日	林貝香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續上頁)

01

624	111年7月28日	丹特威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625	111年7月28日	牙易通	500包	每包50元，共計26,250元
626	111年7月29日	傑勝牙科器材	100包	每包50元，共計5,000元
627	111年7月29日	陳昇國	5包	每包50元，共計250元
628	111年8月2日	丁于倩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29	111年8月2日	幸福醫療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630	111年8月3日	興旺牙科器材	150包	每包50元，共計7,500元
631	111年8月4日	歐鈦科技	350包	每包50元，共計17,500元
632	111年8月4日	良友牙科器材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33	111年8月5日	上遠有限公司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634	111年8月5日	劉凌峰	50包	每包50元，共計2,500元
合計				9,209,695元

02 【附表三】扣押物品

03 (一)搜索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巷7弄42號

04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說明
1-1	出貨單	1箱	佳顥公司	僅屬證據資料，故不予宣告沒收。
1-2	中泰公司買賣合約書	1張		
1-3	中泰公司進貨資	1件		
1-4	善德公司滅菌資料	1件		
1-5	長晞公司對帳單	1件		
1-6	佳顥公司產品目錄表	1件		
1-7	客戶銷貨資料總表（手術衣）	1件		
1-8	長晞公司訂貨單	1件		
1-9	庫存表	1張		
1-10	寶島公司資料	1件		
1-11	宏國公司資料	1件		
1-12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董姿吟）	1本	董姿吟	非本案被告所有，且非屬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1-13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路德豐公司）	1本	路德豐公司	與本案無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1-14	IPHONE X（含SIM卡）	1支	賴宏齊	與本案無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1-15	IPHONE 12 PRO（含SIM卡）	1支	賴建佑	為供被告賴建佑於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

(續上頁)

01

				予宣告沒收。
1-16	ACER電腦主機(含電源線)	1臺	佳顥公司	為供被告佳顥公司於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02
03

(二)搜索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巷0○○號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說明
2-1	佳顥滅菌組合包(45G)	1箱	賴建佑	為本案犯罪所生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2-2	佳顥滅菌組合包(35G)	1箱	賴建佑	
2-3	醫師頭套	1箱	賴建佑	
2-4	進口防護衣(45G)	1箱	賴建佑	
2-5	進口防護衣(35G)	1箱	賴建佑	
2-6	標籤紙(醫療用衣物35G)	28張	賴建佑	
2-7	標籤紙(醫療用衣物42G)	20張	賴建佑	
2-8	標籤紙(醫療用衣物)(未標示日期)	83張	賴建佑	
2-9	醫療用衣物	9件	賴建佑	
2-10	手術準備包滅菌袋	1袋	賴建佑	
2-11	醫療椅套	1箱	賴建佑	與本案無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2-12	佳顥滅菌組合包(45G)	105箱	賴建佑	為本案犯罪所生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2-13	佳顥滅菌組合包(35G)	61箱	賴建佑	
2-14	醫師頭套	77箱	賴建佑	
2-15	進口防護衣(45G)	241箱	賴建佑	為本案犯罪所生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2-16	進口防護衣(35G)	181箱	賴建佑	
2-17	手術準備包滅菌袋	12,716袋	賴建佑	
2-18	醫療椅套	65箱	賴建佑	與本案無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04
05

(三)搜索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10樓

編號	品項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說明
3-1	臺灣企銀存摺 (帳號：00000000000號)	5本	佳顥公司	為供被告佳顥公司於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3-2	中國信託存摺	1本	佳顥公司	與本案無關，故不予

(續上頁)

01

	(帳號：000000000000號)			宣告沒收。
3-3	臺中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佳顥公司	與本案無關，故不予 宣告沒收。
3-4	電腦主機	1臺	賴宏齊	與本案無關，故不予 宣告沒收。

02

(四)搜索地點：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

03

編號	品項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說明
4-1	樺豐出版社向路德豐公司請 款明細	1件	許樺芸	非本案被告所有，且 非屬違禁物，故不予 宣告沒收。
4-2	樺豐出版社電腦拷貝光碟 (請款明細及標籤)	1片	許樺芸	

04

(五)搜索地點：臺中市○○區○○路00○00號

05

編號	品項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說明
5-1	長晡公司與路德豐公司交易 紀錄光碟片	1份	張秋霖	僅屬證據資料，故不 予宣告沒收。
5-2	路德豐公司對帳單	1件	張秋霖	
5-3	「佳顥滅菌手術衣包」包裝 袋	1個	張秋霖	為本案犯罪所生之 物，應予宣告沒收。
5-4	手術衣包裝袋出貨單	1件	張秋霖	僅屬證據資料，故不 予宣告沒收。

06

(六)搜索地點：雲林縣○○鄉○○路00號

07

編號	品項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說明
6-1	善德公司銷貨確認單等資料	1份	蘇榮寶	非本案被告所有，且 非屬違禁物，故不予 宣告沒收。